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財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４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,000元，係本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81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